

关于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2021)新公见字第 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接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资殿柱、秦历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资格进行了审核，本公司股东总数 124 人，所持股份总数 5854.9 万股，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应到 124 人，持有股份数 5854.9 万股；实到有表决权股东(含代理人)11 人，持有股份数 4080.25 万股，持有股份数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69.6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主体资格及实到会议股东有表决权(代理人)持有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31,202,5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2%。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31,202,5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12%。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31,202,5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2%。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31,202,5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31,202,5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2%。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31,202,5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2%。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31,202,5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31,202,5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额的 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9,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31,202,5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9,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31,202,5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6.47%；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9,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2.06%；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12%。

以上表决决议符合我国公司法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各项议案，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法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唱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提案。

五、关于本次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如实地记录了本次会议内容，内容真实、合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结果



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具有法律效力。

见证律师：
资殿柱
秦历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